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1/06-07號文件

檔 號：CB2/HS/1/06

2007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 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2007年5月3日，行政長官宣布由2007年7月1日起重組政府總部政策局的計劃，當中包括增設一個局長職位。當局亦藉此機會，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的僱用條款與局長看齊。

3. 下述法例修訂須由2007年7月1日起生效，以施行因應重組建議而須作出的法定職能移轉 ——

- (a)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 —— 旨在將受影響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重組的政策局的局長(包括將部分常任秘書長的法定職能互相移轉)；及
- (b) 旨在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6的命令 —— 在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作出命令，修訂第1章附表6所指明的公職人員列表，以反映重組後掌管各政策局的局長在職稱上的變動。

上述決議案草擬本及命令草擬本夾附於政府當局在2007年5月9日發出、題為"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法例修訂"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小組委員會及相關發展

4. 行政長官在2007年5月3日作出宣布後，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8日至26日期間舉行了5次會議，討論政策局重組建議及相關事宜，並在其中兩次會議席上聽取各組織／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因應重組建議而對公務員組織架構作出的改動，以及對2007-2008年度開支預算作出的改動，以及為施行重組引致的法定職能移轉而提出的法例修訂的性質。截至2007年6月6日，共有772個組織／人士就重組建議及相關事宜向該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包括734名人士提交的相同意見書)。

5. 在2007年5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在預期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5月23日作出正式預告的前提下，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審議決議案草擬本的工作。內務委員會將會在2007年6月1日的會議上，考慮是否有需要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有關議案的預告。譚耀宗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分別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在2007年5月22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增設一個局長職位、增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位作為該局長的政務助理、因應重組建議而對公務員組織架構作出改動，以及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僱用條款與局長看齊的建議。當局會在2007年6月8日把該等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7. 在2007年5月23日，政制事務局局長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7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一項決議案。夾附於有關議案預告的決議案，取代夾附於在2007年5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決議案草擬本(請參閱上文第3段)。

8. 在2007年5月28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把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移轉給民政事務局的建議，並聽取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小組委員會由譚耀宗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6次會議，主要的商議工作綜述如下。

整體的做法

10. 部分委員指出，現有11個政策局是在2002年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時設立的。小組委員會先討論問責制的運作情況(例如問責制有否達到其目標)，然後討論現有政策局的重組建議及相關的法例修訂，是合乎邏輯及合理的做法。

11. 主席告知小組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討論重組建議及相關事宜。與問責制有關的事宜另行由該事務委員會跟進處理，應較為恰當。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分析就題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所得的意見，然後在2007年下半年公布當局就未來路向所作的決定。政府當局會在這次諮詢工作中，處理任何與問責制有關的事宜。

12. 張超雄議員認為，重組建議涉及在各政策局之間重新分配職責，政務司司長應是負責向小組委員會解釋重組建議各項細節的公職人員。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指派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表政府與議員討論與重組建議有關的事宜。

政府總部的重組建議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總部目前由11個政策局組成，每個政策局由一位局長掌管。11位局長屬下共有18位常任秘書長。11個政策局為——

公務員事務局
工商及科技局
政制事務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教育統籌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民政事務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保安局

14. 重組建議涉及的主要改動，載於在2007年5月3日發出、題為"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落實重組建議對政府總部組織架構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會設立一個新的政策局(即勞工及福利局)；
- (b) 現有的8個政策局(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將予重組；及
- (c) 現有3個政策局(即公務員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安局)不會受重組建議影響，其架構和名稱也會維持不變。

15. 重組後會有12個政策局。每位局長屬下有一或兩位常任秘書長。12個政策局及17位常任秘書長的分配情況如下 ——

<u>政策局</u>	<u>常任秘書長</u>
公務員事務局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發展局	2
教育局	1
環境局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
食物及衛生局	2
民政事務局	1
勞工及福利局	1
保安局	1
運輸及房屋局	2

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

16. 政府當局表示，決議案會訂明由2007年7月1日起，某指明的局長現時憑藉決議案所列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將移轉給另一指明的局長，而該另一指明的局長會在重組後負責相關的政策範疇。該項決議案不會對相關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作出實質修訂。決議案純粹會訂明把有關條文中局長的現有職稱，代以由2007年7月1日起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局長的新職稱。

17.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工作，並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擬備了一個列表，概述由現有8位局長移轉給重組後9位局長的法定職能(附錄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政策局的名稱

18. 政府當局建議把現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政策範疇，與現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涉及旅遊、保障消費者及競爭政策事宜的政策

範疇合併。因應該政策局的工作範圍有所擴大，該局亦會重新定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9. 呂明華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認為，新政策局的名稱不包括"工業"及"科技"，可反映政府不重視工業及科技創新。他們建議將該局重新定名為"工商科技經濟局"。

20. 政府當局解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負責處理各個與經濟有關的範疇，而"經濟發展"一詞已反映涵蓋工業(包括傳統工業、創意工業和電影)、旅遊、通訊(包括電訊和廣播)、科技(包括資訊科技)、公平競爭、知識產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政策事宜的政策範疇。政府當局強調，政府在這兩個政策範疇投入的資源不會減少。政府當局認為要該局的名稱反映其負責的所有政策範疇，是不切實際的，而且沒有計劃更改該名稱。

21. 單議員依然認為該局的名稱應改為"工商科技經濟局"，並會相應就決議案動議修正案。

發展局及環境局 —— 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及能源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正如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推展公共工程的架構會予以整合，以加快推動大型工程計劃和基建工程計劃，提升規劃及執行的效率。當局建議由2007年7月1日起，把有關架構撥歸發展局。該局亦會負責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育工作，確保發展和文物保育在政策層面上有更緊密的配合。

23. 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察悉，當局建議把與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和能源有關的政策撥歸環境局。

24. 部分委員指出，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橫跨所有政策範疇，交由只是12個政策局之一的環境局負責並不恰當。此舉會削弱可持續發展的獨立性及重要性，而當局致力為香港全面落實可持續發展時亦會產生統籌問題。何鍾泰議員建議應把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撥歸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負責。

25. 部分委員關注到，日後由發展局負責的工程計劃或措施會否顧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為了不會令人以為發展局可能只會專注於推行大型基建工程計劃，而非香港整體的可持續發展，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把該局的名稱改為"可持續發展局"。

26. 政府當局解釋，加強各項與環境保護及能源有關的政策之間的聯繫，有助改善環境質素，如不加強這些政策之間的聯繫，便不可能做到可持續發展。把這些政策範疇撥歸環境局負責，會建立一個更加專注的架構，處理這些關係緊密的政策範疇，以及更善用專才和資源。把可持續發展組由行政署移轉到環境局，可讓該組利用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內的專業和技術知識，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更佳的服務。

27.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可持續發展的意思是在互相競爭的社會、經濟和環境價值之間尋求共通點。無論由哪一個政策局負責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整個政府也需跨越不同政策範圍，共同努力處理有關的工作。環境局會與其他政策局(包括發展局)緊密工作，確保當局在制訂所有政策時會一致和積極地遵從"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28. 部分委員關注到統籌跨局政策事宜的安排。政府當局就此補充，所有局長會就轄下政策局的日常運作向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作出匯報。兩位司長亦會為行政長官提供支援，確保政府有效施政。除此以外，當局內部設有機制，能快速調校跨局及部門的統籌工作，靈活運用資源，以便迅速和有效處理橫跨不同範疇的事宜。

29. 余若薇議員建議把發展局的名稱改為"可持續發展局"，並會為此就決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

環境局 —— 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職位

30. 根據重組建議，當局建議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的職位，由現時的首長級薪級第6點提高至首長級薪級第8點，而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繼續採用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的職稱。這個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位會稱為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保署署長。

31. 鑒於環境保護主任職系現時最高的職級是首長級薪級第3點，香港政府華員會環境保護主任分會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一次會議席上，表示深切關注到當局把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保署署長的職位提高至首長級薪級第8點後，部門職系人員出任該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位的機會將會減少。部分委員(包括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和余若薇議員)亦認同該分會的關注，並認為應重設環保署署長的職位，以及應由專業職系人員而非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出任該職位。

32.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指出，公民黨的立場是，除了基於環境保護主任職系員工的士氣及晉升機會等考慮因素外，亦基於原則問題，環保署署長的職位應由專業職系人員出任，因為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是多條環境條例(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法定主管當局。

33. 政府當局解釋，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與環保署由2005年4月1日起合併時，當局設立一個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職位，職稱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鑒於部門職系人員對其晉升機會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當時曾同意，只要證實有關人員確有才能及勝任能力，而部門亦有運作上的需要，部門職系人員及政務主任職系的人員日後都有機會擔任環保署署長的職位。根據重組建議，環境局亦會掌管兩個與環境有關的政策範疇(即能源及可持續發展)。鑒於職責增加，當局建議把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保署署長的職位提高至首長級薪級第8點。

3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明白環境保護主任職系的關注，並會與環保署的管理層及部門職系人員商議，以期在2007年下半年處理有關情況。政府當局進一步回應委員時證實，任何將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保署署長的職位分拆為兩個職位的建議，都不涉及法例修訂，只須獲有關事務委員會支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務委員會批准，便可實施。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任何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發展。

教育局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

35. 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建議在重組後，將有關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的職能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這些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因為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屬於勞工政策範疇的事宜。

36. 政府當局解釋，《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於2007年5月2日制定，旨在提供一個質素保證機制以鞏固資歷架構。該條例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設立資歷架構的權力，藉以在香港推廣終身學習。該條例制定後，政府當局會予以全面實施。為了在處理這個複雜而又橫跨學術及職業教育界別的項目方面有延續性，政府當局認為在政府總部重組之後，由教育局繼續負責資歷架構的政策是合適的。

37.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確保勞工及福利局在有關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的事宜上會擔當某種角色。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資歷架構要成功發展，有賴學術與職業界別緊密合作和配合。一如其他涉及多個政策局的項目，教育局在發展及實施資歷架構時會與勞工及福利局緊密合作。政府當局亦會定期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資歷架構的發展。

食物及衛生局 —— 漁農自然護理署

38. 余若薇議員指出，根據重組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須就有關動物福利(例如畜養、規管和管制狗隻和貓隻)的事宜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匯報，並就有關保育野生動物的事宜向環境局局長作出匯報。她認為，漁護署署長就有關動物的事宜向不同政策局作出匯報的安排並不理想。余議員提到若干組織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一次會議席上所表達的關注，並且建議當局考慮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撥歸環境局而非食物及衛生局，以及精簡一個部門須向不同政策局作出匯報的情況。

39. 政府當局解釋，目前，漁護署署長就有關農業、漁業、食品安全、獸醫公共衛生及動物福利的事宜，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出匯報。漁護署亦就有關自然保育及管理郊野和海岸公園的事宜，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出匯報。某部門因工作職能橫跨不同政策範疇而同時向多於一個政策局作出匯報的情況並非罕見。當局在政府的組織圖中把漁護署撥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管轄，旨在反映該署有較多工作屬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管轄範圍。

40. 在重組後，漁護署署長會就有關農業、漁業、食品安全、獸醫公共衛生及動物福利的事宜，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匯報，並就有關自然保育及管理郊野和海岸公園的事宜，向環境局局長作出匯報。現時漁護署署長就不同範疇的事宜分別向不同政策局作出匯報的安排將會繼續。

民政事務局 —— 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的移轉

41. 政府當局建議按重組計劃，由2007年7月1日起把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移轉給民政事務局。政府當局解釋，為確保工作的連貫性，行政署的有關職位會由2007年7月1日起隨着重組同時移轉給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局由一位局長掌管，局長屬下又設有一位常任秘書長。該局與行政署現時的架構相比，將能加強為法律援助事宜提供的政策支援。

42. 部分委員(包括屬於公民黨和民主黨的議員)對這項建議表示深切關注，並提出下述意見 ——

- (a) 尋求司法公正的途徑是法治的重要元素，而提供法律援助的獨立性，是奉行司法公正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具有實際和可見的獨立性，對法治信心至關重要。這項建議會令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降格，損害其獨立性；
- (b) 有關建議可能會影響公眾享有尋求司法公正途徑的權利。政府當局事先沒有就這項建議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公眾，只是在行政長官於2007年5月3日正式宣布重組建議後，才向法援局作出簡介；
- (c) 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會成立部分立法會議員、法援局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贊成設立的獨立法定法律援助機構。儘管現時把法律援助政策範疇交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負責的安排不盡理想，但把這個政策範疇撥歸一個"政策局"負責，既無先例可援，亦與法援署應盡量獨立的概念背道而馳，因此是倒退的做法；
- (d)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獲賦予多項法定權力，他們在行使這些法定權力時所作的決定可予以司法覆核。如把法律援助政策範疇撥歸民政事務局負責，當法援署須決定是否批予法律援助，讓申請人就這些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時，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的問題；及
- (e) 既然政府當局未能令委員信服當局急需由2007年7月1日起實施有關建議，當局應維持現狀。

43. 政府當局表示，法律援助是複雜而獨立的政策項目，涉及向公眾提供服務，當局認為把這項目撥歸民政事務局負責，是恰當的做法。有關建議不會影響法援署根據有關法例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及各項正在進行的檢討的進展。該等檢討包括有關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檢討，以及每5年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的檢討。

44.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在現行架構下，法援署的職權不受行政署長干預，在重組後，該署的職權亦不受民政事務局局長干預。現時設有保障措施，確保法律援助署署長會繼續履行其法定職能，以及按照既定準則考慮法律援助申請。有關建議不會影響法援局的法定角色，即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及監察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此外，如法律援助申請人因法援署決定拒絕批予法律援助而感到受屈，他們有權就有關決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強調，這些保障措施不會受有關建議影響。

45.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可否 ——

- (a) 就決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使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繼續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負責；及
- (b) 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的整套建議於2007年6月8日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時，安排就有關移轉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的建議另作表決(請參閱上文第6段)。

46. 政府當局表示，各項有關重組的建議會以整套建議的形式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47.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 ——

- (a)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沒有提述政務司司長或行政署長。決議案訂明，現有局長現時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在重組後將移轉給指明的局長。由於把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移轉給民政事務局並不涉及透過修訂法例移轉法定職能，就此事建議的任何修正案將不屬於決議案的涵蓋範圍；及
- (b) 如財務建議和決議案分別被財務委員會和立法會否決，政府當局原則上仍可透過行政安排，繼續實行把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移轉給民政事務局的建議。

48. 吳靄儀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提出建議時沒有遵循適當的程序，因為當局並無事先諮詢有關各方。立法會應就公眾和法律專業界別深表關注的事宜，履行《基本法》所訂的制衡職能，但在此情況下卻未能履行這樣的職能。鑒於建議的移轉所帶來的影響，她要求法律事務部提供文件，說明立法會有否任何渠道進一步跟進此事。

49. 楊森議員告知政府當局，儘管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重組建議下的部分改動，對其他改動亦意見不大，但他們強烈反對移轉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的建議。楊議員警告，如政府當局堅持本身的立場，他們可能別無他選，只有表決反對重組建議。張超雄議員亦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或會採取相同的做法。劉慧卿議員對有關情況表示遺憾，並表明會與其他泛民主派議員討論他們所持的立場。

勞工及福利局 —— 負責勞工政策範疇的常任秘書長

50. 王國興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察悉將會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廣泛職能，以及在勞工政策範疇下須優先處理的工作(例如工資保障運動的檢討，以及為某些服務界別訂立最低工資)。他們關注到當局在重組後為該局提供的人手。他們認為，有關提供一個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勞工處處長職位，負責領導和掌管勞工處的建議，會把勞工事宜的重要性降低。他們要求當局為勞工及福利局提供兩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分別專責處理勞工及福利政策範疇的工作。張超雄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他指出，在重組後12個政策局當中，除了勞工及福利局外，負責兩個政策範疇的政策局均設有兩個常任秘書長。(請參閱上文第15段)。

51. 政府當局認為，任何重組建議都不可能十全十美。現有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除負責制訂政策外，還須執行行政職能，兼任勞工處處長。由於這個職位(職稱為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在重組後會同時負責勞工和福利兩個政策範疇，政府當局建議重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職位，接手執行他作為勞工處處長的職責，從而減輕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運作上的職務。政府當局強調，在建議下會有更多高層人員負責勞工政策範疇的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 —— 《商船(海員)條例》及《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所訂的職能

52.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說明為何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現時憑藉上述兩條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非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53. 政府當局解釋，《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及其附屬法例規管香港海員的註冊、僱用、資格、紀律、健康、安全和福利事宜。這些事宜目前由海事處負責。《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1042章)旨在為海員俱樂部成立為法團訂定條文。與法團有關的事宜目前由海事處負責。

54. 上述安排不會受重組影響。由於海事處目前隸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重組後會隸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現時憑藉上述兩條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恰當的做法。

55. 政府當局建議，與香港對外對內交通有關的事宜，包括航空服務、航運、陸路交通及物流，均會撥歸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楊孝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須為重組後委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加入機場管理局董事會而修改法例，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向政務司司長還是財政司司長作出匯報。

5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機場管理局的主席和其他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根據該條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由行政長官委任為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由於這個角色涉及的工作會在2007年7月1日重組建議實施後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接手處理，因此行政長官會委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接替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擔任機場管理局成員。當局無須為此修改法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就屬於運輸及房屋局政策範疇的事宜，向政務司司長作出匯報。

旨在修訂第1章附表6的命令草擬本

57. 小組委員會委員未有就命令的草擬本提出任何疑問。

就決議案提出修正案

58. 小組委員會不會就決議案動議任何修正案。單仲偕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就決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即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職稱改為"工商科技經濟局局長"(請參閱上文第18至21段)。余若薇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就決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即把發展局局長的職稱改為"可持續發展局局長"(請參閱上文第25至29段)。

建議

59. 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決議案和命令草擬本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無需成立另一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而政府當局亦無需撤回在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決議案的預告。

60. 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在2007年6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

徵詢意見

6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7日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總數：32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7年5月23日

由現有 8 位局長移轉給重組後 9 位局長的法定職能概要

重組後的局長	現時的相關局長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移轉的法定職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目前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行使的全部職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目前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行使有關旅遊、保護消費者及競爭政策事宜的職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目前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所行使的全部職能。
	民政事務局局長	目前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所行使有關人權及公關資料事宜的職能。
發展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目前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行使有關工務事宜的職能。
	民政事務局局長	目前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所行使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育事宜的職能。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目前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所行使有關規劃、土地、屋宇和市區更新事宜的職能。
教育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目前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所行使有關教育事宜的職能。
環境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目前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行使有關能源事宜的職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目前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所行使有關環境事宜的職能。

重組後的局長	現時的相關局長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移轉的法定職能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局長	目前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所行使在《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之下的職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局長	目前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所行使有關衛生、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事宜的職能。
民政事務局局長*	—	(註：有關人權及公開資料事宜的職能將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接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	目前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行使有關勞工事宜的職能。
	教育統籌局局長	目前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所行使有關人力事宜的職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局長	目前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所行使有關福利事宜的職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局長	目前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所行使有關陸路交通事宜的職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	目前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行使有關航空、航運及物流事宜的職能。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局長	目前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所行使有關房屋事宜的職能。

* 環境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將分別由行政署長接手持續發展及法律援助的政策事宜。然而，就這兩個範圍，並無需要修訂法例移轉職能。